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2020）深国仲受 1112 号--1127 号、1129 号、1130 号等材料。

一、有关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1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第二被申请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客户协议》（以下简称“《客户协议》”），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签署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第二被申请人作为上市公司实施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被申请人作为激励对象，向申请人融资，出资认购第二被申请人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客户协议》约定：申请人代第一被申请人认购限制性股票，申请人向缴款账户划付资金即视为申请人按照协议向第一被申请人提供融资。《合作协议》约定：第二被申请人应在收到认购资金后，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在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下，第二被申请人应当为第一被申请人办理解锁手续。第二被申请人激励计划无法实施、终止或回购限制性股票，第二被申请人应按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退回认购资金或回购限制性股票，第二被申请人承诺在向申请人发出通知或公告后 7 个交易日完成认购资金的退回或回购资金的支付。根据激励对象在《客户协议》事先做出的同意和授权，第二被申请人应将回购资金足额付至申请人指定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法人交收账户，由申请人从回购资金中扣除激励对象应偿还的融资债务后，再将剩余部分付给激励对象。第二被申请人违反上述约定

导致申请人融出本金或利息收入损失的，或导致申请人支出其他费用的，第二被申请人应按照申请人实际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赔偿。

根据协议约定，各方进行了交易，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分期融资。

截至仲裁申请之日，第二被申请人尚未履行回购第二、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义务、将回购资金付至申请人指定账户。截至仲裁申请之日，两被申请人尚未支付融资本金、利息以及罚息。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仲裁院申请仲裁。

（三）诉讼请求

1、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融资本金、利息、罚息费用暂计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合计 55,170,773.89 元；

2、本案全部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两被申请人承担。

二、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的进展情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